



清理共享经济发展中的“绊脚石”

□本报记者 王路曼 孙艳

随着“共享单车”的流行,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到“共享经济”,并开始享受共享经济下的“共享生活”。有专家预测,未来,共享经济将不仅改变社会的生产方式,还将颠覆人们的生活习惯,每个人都将处于共享经济之中。但也不可否认,共享之后的信息安全等问题令人担忧。如何才能让共享经济发挥最大优势,来服务我们的生活?

【现象】 共享经济发展迅速 逐步改变人们生活

什么是“共享经济”?一般是指以获得一定报酬为主要目的,基于陌生人且存在物品使用权暂时转移的一种新的经济模式。其本质是整合线下的闲散物品、劳动力、信息资源等。

而在生活中说到“共享经济”,最先让人联想到的便是共享出行。不管是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的“共享单车”,还是滴滴出行等APP的广泛应用,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成为共享经济市场中的一员。

“我家距离工作单位并不太远,仅有三公里路程,坐车两站地后,还要步行近一公里。自从有了共享单车,我可以轻轻松松骑车到单位,不再有堵车的烦恼。”家住东城区的张晓梅告诉记者,共享单车不仅给她的生活带来诸多便利,更慢慢改变了她的出行方式,“我能骑车出门,就尽量不开车、不坐车,既环保又锻炼身体。”现如今,小黄车、小蓝车等共享单车,已经成为各大城市街头的一道独特风景。

除了在出行领域的单车、拼车、租车等共享方式外,住宿共享、餐饮共享也在慢慢靠近人们。短租房主刘先生告诉记者,他家位于北医三院附近,是一个三室两厅的大房子,平时就和爱人生活在一起,“我们把空出的一间客房作为短租房,通过互联网共享给需要住宿的朋友。”刘先生表示,“参与这种共享经济,是最大限度地资源进行合理利用,一举两得。”

前不久,共享经济市场又增添了新成员,如“共享冰箱”“共享图书”“共享篮球”“共享雨伞”等等。此外,共享办公、分享知识与技能等也越来越流行化,“很难想象,我可以通过分享自己的知识来直接换取经济价值。”某知识分享平台专家告诉记者,通过解答网友所提的问题,他能实现月收入过万元的

经济价值。

事实上,随着快速发展和扩张,分享经济已经迅速渗透到出行、房屋、医疗、教育、物流、金融、服务、自媒体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多个领域和细分市场。

《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2017》显示,2016年我国分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34520亿元,比上年增长103%。2016年我国分享经济融资规模约1710亿元,同比增长130%。2016年我国参与分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6亿人,比上年增加1亿人左右。未来几年分享经济仍将保持年均40%左右的高速增长,到2020年分享经济交易规模占GDP比重将达到10%以上,到2025年占比将攀升到20%左右。

【问题】 治理机制暴露弊病 共享乱象令人担忧

突然闯入人们生活的共享经济,在提高资源利用、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,也出现了令人隐忧的一面,全国政协委员们也对此给予了关注。有委员认为,如何管理才能让共享经济发挥最大优势服务市民,已成为摆在政府职能部门面前的一道考题。

今年的全国两会上,全国政协委员、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茜向大会提交提案表示,“共享经济不仅方便了人们的生活,更对产业形态和消费形态带来深远的影响。但它也是有两面性的,共享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治理机制不健全带来的问题。”通过调研发现,在共享经济如火如荼发展的同时,互联网平台的乱象凸显出其治理问题的严重。

以共享单车为例,乱停乱放挤占公共空间的问题在现实中所见多多。在北京不少地铁口,都可以看到单车横七竖八地随意停在人行道上,过往行人不得不绕开乱放的自行车。而在成都、上海等地,已出现因单车乱停乱放问题导致的城管收缴自行车的事件。“共享单车成灾”的新闻在

网络上此起彼伏。

而在共享住房方面,可能会出现房屋卫生消毒问题、房屋损坏赔偿问题,甚至是租住者违法犯罪的责任划分问题;共享衣橱、共享玩具可能在租赁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消毒不彻底或是损坏责任不明确等问题。

在个别项目中,管理问题带来的弊病也在限制共享经济的发展。就拿“共享充电宝”来说,有市民反映,“不知道为什么,租用共享充电宝,还得自行购买充电数据线。”市民马先生说,“这样就不如自行购买充电宝,随身携带,还可以避免归还的问题。”马先生认为,“不是所有产品都适合共享的。”

地铁里的共享雨伞也同样面临类似的问题,“即便是临时使用,买一把伞也比租一把伞更方便和实惠。”马先生告诉记者,他曾在广州的地铁里租用过“共享雨伞”,最后为了归还,还专门跑了一趟,“从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上来算,感觉不划算。”马先生说。

除了管理上暴露出的弊病之外,很多参与共享经济的消费者也提出了“信息安全”的保障问题。“涉足互联网,我就对信息安全问题特别敏感。”职工孙莉霞告诉记者,注册任何共享平台,都要提供电话号码、身份证号,甚至银行账户等重要信息,“如果这些信息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障,那共享生活就可能成为变相的犯罪黑洞,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”

【建议】 出台法律加强监管 清理发展路上“绊脚石”

对于共享经济下的管理混乱问题,王茜提出,在共享经济方便人民生活的同时,不能让其隐忧成为“绊脚石”。

她建议,出台法律加强对从事共享经济的网络平台和中介公司的约束,特别是针对房屋、家政、企业服务等发展较快,且和人民群众生活联系紧密的领域,



要及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。同时,对现有法律法规加强释法、修法,在《民法通则》《税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合同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保险法》等与分享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中,增加对分享经济有针对性的法规内容,以支撑对分享平台交易行为规范性,保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等进行规范和监管。

王茜建议,还应加快推进分享经济平台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相关数据开放。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实施监管。针对分享经济几乎全部交易信息都在互联网上实时生成、实时推进、实时结算的特点,建立分享经济平台数据采集办法,据此定期采集平台注册用户、服务提供者数量、交易量等交易数据,以及服务提供者资质、能力、收入、规范服务、安全服务等从业监管必需的个人信息,为行业管理、税源管理、参与者权益保障等提供监管依据。

其他委员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全国政协委员、观澜湖集团主席兼行政总裁朱鼎健认为,大家可以看到的是共享经济能够改善社会闲置资源,提高流通效率,同时能让更多的公众参与进来,获得收益或者以更低廉的价

格获取服务。但是,如何让共享经济在有序的管理下健康良性发展,而不是野蛮生长,是完善共享经济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田红旗建议,加快发展分享经济,着手开展相关规划和方案编制,构建互联共享的信用体系。我国分享经济近年发展势头强劲,但是作为新生事物,也存在例如政策法规滞后、个人诚信体系不健全、信息基础配套不完善等诸多问题。

她认为,就政府层面而言,既要为共享经济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,又要妥善处理创新引发的利益平衡矛盾,并避免将传统的限制式的管理模式套用于共享经济。要鼓励共享平台企业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合理发展,利用大数据建立新监管体系,特别要加强对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监管。

田红旗建议,国家要站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高度,制订适用可行的扶持政策,设立专项资金,采取补贴和奖励措施,鼓励和引导创业者注册成立共享经济企业,促进共享经济模式向交通出行、餐饮、金融服务、物流运输、教育培训、广告创意等领域渗透。